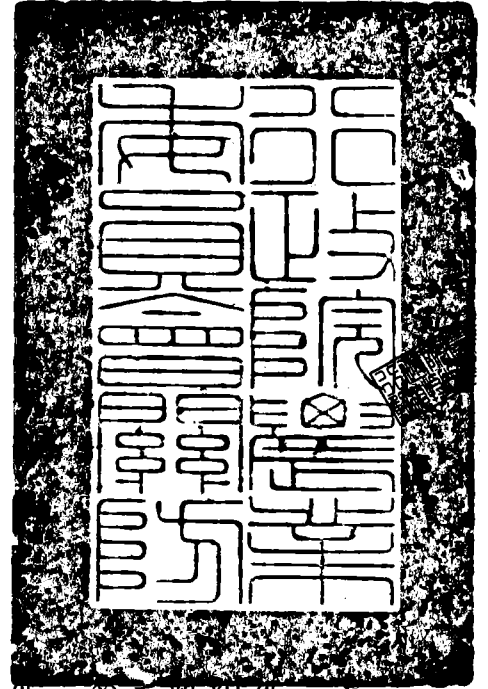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8301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、附件一之十四「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五點及附件一之十七「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- 三、本次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、附件一之十四「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五點及附件一之十七「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」，係因鵝出血性腎炎腸炎(HNEG)發生於歐洲數國水禽，爰修正檢疫條件，增列應施檢疫本病，以防杜疫病入侵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>

/www.coa.gov.tw) 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: http://www.baphiq.gov.tw)。

四、意見交流：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，傳真號碼：02-23322200，電話號碼：02-23431401，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 參考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  
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代行